


基隆市暖暖區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作業流程

項目	家庭因素補充兵
聯絡電話	02-24579121 轉 602
作業流程	 <pre> graph TD     A[申請] --&gt; B[轄區公所初審]     B --&gt; C[市政府核定或有疑義者送內政部釋示]     C --&gt; D[市府將准駁結果通知轄區公所]     D --&gt; E[轄區公所轉知役男市政府審核結果]             </pre>
申請時間	徵集入營前（須已取得畢業證書或休(退)學證明）
申請對象	尚未徵集入營之役男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補充兵應備文件(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6 款)</li> <li>2. 身分證（本人、代辦家屬）。</li> <li>3. 印章或簽名（本人、代辦家屬）。</li> <li>4. 役男畢業或休學證明。</li> <li>5.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可由公所代為查調)。</li> </ol> <p>*上述一至四項為所有款項必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全部戶籍謄本(含申請人及家屬)[適用第 1 款供查對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事實]。</li> <li>2. 3 個月內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適用供查對役男家屬罹患癌症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之事實〕</li> <li>3.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重大傷病證明〔適用供查對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中度或重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事實〕</li> <li>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適用供查對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事實〕</li> <li>5. 里長或鄰居證明（役男與家屬未設籍同戶時使用）</li> <li>6. 委託書（非役男本人申請時使用）</li> <li>7. 學生證(適用供查對役男家屬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之事實)</li> </ol>
備註	